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30Z1716 号《审计报告》，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746,186.49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71,911,323.0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0,610,048.05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0,654,707.99 元。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200,654,707.99 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亏损，同时考虑公司持续、稳定的发

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2,642,659.1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746,186.49	-41,731,609.22	6,480,931.48
研发投入（元）	13,746,294.44	11,948,735.50	9,787,175.44
营业收入（元）	355,229,607.47	279,415,186.77	350,567,531.3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0,610,048.0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0,654,707.9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642,659.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998,954.74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642,659.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5,482,205.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60%		

(%)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亏损，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同时满足）：

- （1）公司会计年度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当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保证公司维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
- （3）未发生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特殊事项，其中“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除外）累计资金支出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亏损，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长远高质量发展考虑，维护全体股东长期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可靠保障，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更好回报股东。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

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